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受理申請學校：

- 一、臺北縣樹林市樹林國民小學 校址：樹林市育英街 176 號，電話：26812014 轉 841、842
網址：<http://www.slps.tpc.edu.tw>
- 二、臺北縣新店市新店國民小學 校址：新店市新店路 2 號，電話：29103483 轉 705、715
網址：<http://www.shdes.tpc.edu.tw>
- 三、臺北縣板橋市埔墘國民小學 校址：板橋市成功路 54 號，電話：29616690 轉 250、251
網址：<http://www.pces.tpc.edu.tw>
- 四、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 校址：中和市中和路 100 號，電話：22492550 轉 251
網址：<http://www.jhes.tpc.edu.tw>
- 五、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 校址：永和市得和路 202 號，電話：29420451 轉 5301 或 29449851
網址：<http://www.hles.tpc.edu.tw>
- 六、臺北縣新莊市丹鳳國民小學 校址：新莊市中山路 3 段 625 號，電話：29035355 轉 141、142
網址：<http://www.tfon.tpc.edu.tw>
- 七、臺北縣汐止市汐止國民小學 校址：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313 號，電話：26477271 轉 15
網址：<http://www.hjes.tpc.edu.tw>
- 八、臺北縣三重市光榮國民小學 校址：三重市介壽路 32 號，電話：29730392 轉 15
網址：<http://www.kjpps.tpc.edu.tw>
- 九、臺北縣蘆洲市鷺江國民小學 校址：蘆洲市民族路七號，電話：22819980 轉 400
網址：<http://www.lcps.tpc.edu.tw>
- 十、臺北縣三峽鎮中園國民小學 校址：三峽鎮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電話：86712590 轉 241、243
網址：<http://www.jyps.tpc.edu.tw>
- 十一、臺北縣新店市中正國民小學 校址：新店市三民路 36 號，電話：29125432 轉 21
網址：<http://www.ccps.tpc.edu.tw>
- 十二、臺北縣土城市土城國民小學 校址：土城市興城路 17 號，電話：22700177 轉 141、144
網址：<http://www.ttcps.tpc.edu.tw>
- 十三、臺北縣淡水鎮淡水國民小學 校址：淡水鎮中山路 160 號，電話：26212755 轉 107
網址：<http://www.tsps.tpc.edu.tw>
- 十四、臺北縣泰山鄉同榮國民小學 校址：泰山鄉公園路 33 號，電話：22968551 轉 268、224
網址：<http://163.20.28.129>
- 十五、臺北縣新莊市思賢國民小學 校址：新莊市自立街 229 號，電話：29980443 轉 211、221
網址：<http://w3.sies.tpc.edu.tw>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公告	4月6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及各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2	申請表件索取	4月7日(星期二) 至 5月1日(星期五)	請至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或輔導處免費 索取。
3	受理初選申請	4月28日(星期二) 至 5月1日(星期五)	請備齊相關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
4	初選評量	5月16日(星期六)	至各指定之初選評量地點接受評量。
5	初選結果公告	5月19日(星期二) 下午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6	初選評量複查	5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4:00	請攜帶第玖條第四項規定之文件，至本 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2 號，秀山國小內)辦理。
7	複選評量說明會	5月23日(星期六)	請依各受理申請學校辦理時間參加說 明會。
8	受理複選申請	5月26、27日(星期二、三) 及各校說明會時間	請備齊相關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 請。
9	複選評量	6月1日(星期一) 至 6月21日(星期日)	評量時間由各受理申請學校個別通知
10	公告通過鑑定 安置入班學生名單	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11	複選評量複查	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4:00	請攜帶實施計畫第玖點第四項規定之 文件，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 市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辦理。
12	安置入班 學生辦理報到	6月29日(星期一) 中午12:00前	請親自擲交或傳真報到單至安置學校 輔導處辦理報到。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臺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索取

- 一、實施計畫自98年4月6日（星期一）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及各國民小學學校網站公告。
- 二、申請表件（含特質檢核表）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各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或輔導處免費索取。

伍、受理申請學校

- 一、樹林國小 校址：樹林市育英街 176 號，電話：26812014 轉 841、842，
網址：<http://www.slps.tpc.edu.tw>
- 二、新店國小 校址：新店市新店路 2 號，電話：29103483 轉 705、715，
網址：<http://www.shdes.tpc.edu.tw>
- 三、埔墘國小 校址：板橋市成功路 54 號，電話：29616690 轉 250、251，
網址：<http://www.pces.tpc.edu.tw>
- 四、中和國小 校址：中和市中和路 100 號，電話：22492550 轉 251，
網址：<http://www.jhes.tpc.edu.tw>
- 五、秀朗國小 校址：永和市得和路 202 號，電話：29420451 轉 5301 或 29449851，
網址：<http://www.hles.tpc.edu.tw>
- 六、丹鳳國小 校址：新莊市中山路 3 段 625 號，電話：29035355 轉 141、142，
網址：<http://www.tfon.tpc.edu.tw>
- 七、汐止國小 校址：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313 號，電話：26477271 轉 15
網址：<http://www.hjes.tpc.edu.tw>
- 八、光榮國小 校址：三重市介壽路 32 號，電話：29730392 轉 15
網址：<http://www.kjpps.tpc.edu.tw>
- 九、鷺江國小 校址：蘆洲市民族路七號，電話：22819980 轉 400
網址：<http://www.lcps.tpc.edu.tw>
- 十、中園國小 校址：三峽鎮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電話：86712590 轉 241、243
網址：<http://www.jyps.tpc.edu.tw>

- 十一、中正國小 校址：新店市三民路 36 號，電話：29125432 轉 21
網址：<http://www.ccps.tpc.edu.tw>
- 十二、土城國小 校址：土城市興城路 17 號，電話：22700177 轉 141、144
網址：<http://www.ttcs.tpc.edu.tw>
- 十三、淡水國小 校址：淡水鎮中山路 160 號，電話：26212755 轉 107
網址：<http://www.tsps.tpc.edu.tw>
- 十四、同榮國小 校址：泰山鄉公園路 33 號，電話：22968551 轉 268、224
網址：<http://163.20.28.129>
- 十五、思賢國小 校址：新莊市自立街 229 號，電話：29980443 轉 211、221
網址：<http://w3.sies.tpc.edu.tw>

陸、安置學校（98 學年度可安置學校及年級如下表）

學校 \ 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樹林國小	√	√	√	
新店國小	√	√	√	√
埔墘國小	√	√	√	√
中和國小	√	√	√	√
秀朗國小	√			
丹鳳國小	√	√	√	√
汐止國小	√			
光榮國小	√			
鷺江國小	√			
中園國小	√			
中正國小	√			
土城國小	√			
淡水國小	√			
同榮國小	√			
思賢國小	√			

柒、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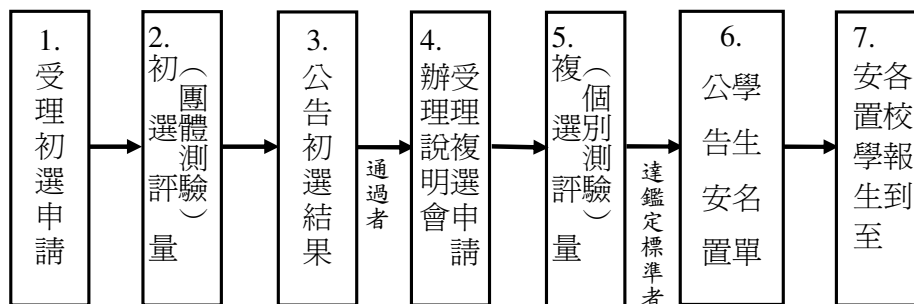
需具備資賦優異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戶籍設於本縣且 97 學年度就讀公立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
- 二、戶籍設於本縣且經「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審議通過，將於 98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四、五、六年級。
- 三、居所地址設於臺北縣且符合上述第一或第二項條件之僑生。

捌、鑑定及安置方式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七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下簡稱鑑定標準）第十四條辦理。

二、辦理流程



三、初選

- (一) 適用對象：符合申請柒、申請資格條件者。
- (二) 受理申請時間：9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三) 申請手續請以十五校擇一方式向各受理申請學校辦理。
- (四) 申請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及評量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 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2. 在學證明書正本。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影本留存)。
 4.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5.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推薦填寫並簽名彌封之「學生學習需求特質檢核表」。
 6.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 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7. 初選申請費用 700 元。
- (五) 初選評量說明：
 1. 評量方式：團體施測。
 2. 評量地點：請至各指定之初選評量地點參加評量。
 3. 評量日期：9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4. 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

時間	8:40~8:50	8:50~9:10	9:10~9:50	9:50~10:00	10:00~11:15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施測說明	團體測驗一	休息	團體測驗二
注意事項	1.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務必配戴眼鏡)。不得與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2.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 5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 公告於原受理申請學校及各指定之初選評量學校網站、門首。 3.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8:50 鐘響完之後不得入場，並悉聽指導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六) 初選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條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七)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時間：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四、複選

(一)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

(二) 受理申請時間

1. 複選評量(個別測驗)說明會(通過初選評量學生家長務必準時參加)。

(1) 召開時間：9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2) 召開地點：原初選評量之各指定學校。

2. 受理申請時間：98 年 5 月 26、27 日(星期二、三)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三) 申請應檢附資料

1. 評量證正本。

2.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3. 複選申請費用 1000 元。

(四) 複選評量要項說明

1. 評量方式：個別施測。

2. 評量地點：請依各受理申請學校個別通知的複選評量地點接受評量。

3. 評量日期：98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98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實際受測日期、時間由受理申請學校排定並以書面或電話個別通知。

五、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輔會綜合學生評量表現，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條第訂定鑑定通過標準。

六、教育安置：

- (一) 達鑑定通過標準者教育安置結果公告時間：98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 (二) 完成安置之學生請於98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親自擲交或傳真報到單至安置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
- (三) **達成安置之學生請於各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 一經完成安置之學生，不得因各安置學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安置結果。
- (五) 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如有需辦理轉學者，請攜帶鑑定結果或安置通知單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洽辦，並於98學年度開學日前完成轉學手續。

玖、評量結果複查：

- 一、初選評量複查時間：98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複選評量複查時間：98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三、初、複選複查受理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 評量證正本。
 - (二) 初選或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
 - (三)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四) 複查申請費用100元。
- 五、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並以一次為限。
- 六、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拾、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
- 三、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免收申請費用。
- 四、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五、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 六、鑑定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事項，得經鑑輔會審議後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七、各安置學校皆採分散式編班，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
- 八、各評量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 九、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後二個月內向臺北縣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申請學校	國中、小		評量證號碼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科目: 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____年____班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 _____ ※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名稱: _____ 殘 字號: _____ 縣 _____ 字 _____ 號 _____ 市 _____ 區 等級: _____ 級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能力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行動, 但移動速度相當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 書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可小但速度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大且速度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寫能力 4.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矯正後右眼: _____ 矯正後左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_____ 左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